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18-052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重整**  
**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重整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现就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重整方案及影响**

**1. 参与重整方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舶公司”）与关联方江苏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达公司）以及扬州市运和新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和公司”，船舶公司、美达公司、运和公司以下合称“重整投资人”）共同参与大洋造船破产重整。重整投资人将合计向大洋造船提供股权出资款 1,886,532,390.69 元人民币，并由美达公司单独提供借款 398,975,256.23 元人民币，一并作为偿债资金，并受让大洋造船 100%股权，以此获得其名下的土地、房产及构筑物、水工类资产及机器设备等全部资产。具体金额和比例如下：

投资人	受让股权对应金额	受让股权比例	借款金额	提供资金总额
美达公司	848,939,575.81	45%	398,975,256.23	1,247,914,832.04
船舶公司	754,612,956.28	40%	-	754,612,956.28
运和公司	282,979,858.60	15%	-	282,979,858.60
合计	1,886,532,390.69	100%	398,975,256.23	2,285,507,646.92

**2. 本次投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的目的是为参股持有大洋造船股权，助推船舶公司业务转型发展。同时，本次参股投资大洋造船，各方股东将协力推动大洋造船转型升级，打造核心竞争力，提升其盈利能力，实现投资回报。

大洋造船主要从事船舶建造业务。经过对其资产状况、生产能力、产品特点的全面了解，总体说来，大洋造船资产质量相对较好，船舶制造核心能力较为突出：一是具有良好的品牌与资质。其皇冠系列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良好的国际声誉；大洋造船是工信部首批符合《船舶行业规范条件》（“白名单”）的企业之一，是扬州市首家获得全国一级 I 类钢质船舶生产企业资质的造船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二是产品节能高效，技术优势明显。其系列散货船产品具有“节能、环保、减排”等特点，符合目前造船市场的发展方向，未来市场竞争优势较为明显。皇冠系列产品比国际同类船型装载量高，油耗低，拥有良好的市场美誉度；三是硬件设施先进，地理位置优越。符合现代总装造船模式的“L”形和“U”形生产布局，生产流程高效。船厂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可用长江岸线丰富，是一个天然的造船良港；四是有一支能力较强的技术团队。多年的船舶建造经验培养了大批生产、管理业务骨干，技术背景扎实，生产管理娴熟，是未来船厂正常运营的核心。

船舶公司是公司下属核心子公司之一，专业从事新船建造、船舶改装、海洋工程、船用设备和材料进出口等业务。由于全球航运和造船行业进入下行周期，产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作为一个市场化、专业化的船舶公司，如果仅仅依靠贸易、资金以及部分技术优势，缺乏对产业链核心环节（包括实业、技术等）的掌控，难以从根本上抵御行业和市场风险及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船舶公司通过本次参与投资将获得高端、稳定的造船产业合作基地，有利于促进接单、整合资源、控制风险、提高收益，进一步提升船舶业务的价值创造能力，实现转型升级。

## （2）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船舶公司持有大洋造船 40% 股权，大洋造船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当期财务经营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 二、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1. 重整投资人为大洋造船重整提供 2,285,507,646.92 元人民币作为偿债资金（其中：1,886,532,390.69 元为投资款、398,975,256.23 元为借款），且大洋造船出资人权益将被全部调整为零并无偿让渡给重整投资人，由重整投资人持有大洋造船 100%股权。重整后，大洋造船依法保留法人主体资格，并继续运营船舶建造主业。

2. 有财产担保债权以其债权所对应的大洋造船特定财产在评估值范围内将获得全额清偿，超出相应财产评估值范围未能全额清偿的债权将作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受偿方案获得清偿。

3. 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将获得全额支付或相应预留并在符合条件下获得全额清偿。

4. 职工债权将获得全额清偿。

5. 税款债权将获得全额清偿或相应预留并不受损害。

6. 普通债权的债权金额 25 万元以下部分(含 25 万元)将获得全额清偿，债权金额 25 万元以上部分按照 5%的比例获得清偿。

## 三、本次法院裁定对公司债权的影响

本次法院裁定，将有利于船舶公司对大洋造船的应收债权顺利回收。船舶公司已对大洋造船申报债权，根据重整计划确定的债权清偿方案，船舶公司对大洋造船债权预计将作为有财产担保债权获得全额清偿，具体债权金额待法院裁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

## 四、风险提示

本次裁定对公司财务无重大影响。大洋造船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资金风险等，其在重整完成后的盈亏情况，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针对此不确定风险，公司将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利用公司的资源优势、丰富的管理经验及运营经验，协助提升大洋造船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帮助大洋造船以有效的对策和措施控制和化解经营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持续关注重整收购、大洋造船重整计划及债权清偿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